

昌吉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度电子资源服务采 购-CNKI 系列数据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昌吉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01
第二章磋商须知.....	05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54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昌吉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度电子资源服务采购-CNKI 系列数据库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121

项目名称：昌吉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度电子资源服务采购-CNKI 系列数据库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60000

最高限价（元）：4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度电子资源服务采购-CNKI 系列数据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提供 CNKI 系列数据库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1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学院

地址：昌吉市世纪大道南段 9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4-2333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 1 栋 18 层

项目联系人：刘力槟、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昌吉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度电子资源服务采购-CNKI 系列数据库
	采购预算	460000 元
	最高限价	460000 元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4]XJJZC-121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昌吉学院 地址：昌吉市世纪大道南段 9 号 电话：0994-2333413 联系人：李老師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联系人：刘力檠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信息技术服务业。</p>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年9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p>
12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4600元；</p> <p>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提交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p> <p>4、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p> <p>银行帐号：107601654453</p> <p>开户行行号：104881005062</p> <p>联系人：杜香</p> <p>联系电话：0991-4508736</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所投包号、名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p>

	<p>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p>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15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2024 年 月 日 11:00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16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1 年。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续签合同,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该条款有效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合计 100%, 金额(人民币: 元整(元))。 2. 乙方在收到费用并核实 IP 地址后,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 确保及时开通并正常运行。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②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 联系部门: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④ 联系电话: 0991-4508367、199991115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0	报价说明	<u>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 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u>

		<u>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u>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u>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u> <u>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38%。（按三年总额计取）</u>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3.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项目现场勘察

5.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5.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偏离

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8.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9.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

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9.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9.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用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7)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符合须提供）

10.1.2 技术部分

(9)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10)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1) 其它资料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0.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资格审查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 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服务地点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4.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5. 综合评审

2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p> <p>(4)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p>

		<p>承诺书（自拟）原件。</p> <p>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5)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2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3	<p>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p> <p>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4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p>	<p>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服务地点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4.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要求
报价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30% × 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p>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商务	类似业绩	7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业绩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需要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p>

			分，满分 7 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或产品具备具有 ISO 质量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技术响应	25 分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基础分 25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 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交货期保证措施、②供货方案、③验收方案、④设备调试方案、⑤不可预见等应急处理方案等）：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 3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①内容、②方式、③人员及④其他资源保障等，方案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其中提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 分。其中提供培训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处

			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人员	3 分	产品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或资格不满足不给分。 产品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或资格不满足不给分。
	质保期后的维修	5 分	1. 质保期结束后软件能够提供终身质保维护且明确承诺不收取额外费用的，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可得 3 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 1 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 0 分。 2. 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永久有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且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 2 分，不能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模板）

**昌吉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度电子资源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昌吉学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日

系列数据库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昌吉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度电子资源服务采购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的服务内容见附件一《“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

2. 方式：

云租用方式：即在本合同期内，甲方通过访问“中国知网”网站（www.cnki.net）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数据库的检索、浏览、下载等服务。

1) 开通服务账号：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为甲方服务的“中国知网”网站的账号和密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前确认开通结果。

2) 内容新增

3) 乙方每个工作日在“中国知网”网站提供新增数据库内容。

4) 数据库租用许可使用的期限

5) 《CNKI 研究型协同学习平台》、《格式精灵》使用期限自：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云托管方式：即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将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存放在“中国知网”网站（www.cnki.net），并获得乙方提供的检索、浏览、下载和数据库保管、数据安装等服务。

1) 开通服务账号：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为甲方服务的“中国知网”网站的账号和密码，甲方确认开通结果。

数据库网上使用期限：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使用期限自：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使用期限自：2024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7 日。

2) 数据库安装: 在本合同期内每年年底或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数据库光盘, 并在甲方要求时将数据库免费安装在甲方内部网络服务器上。甲方应具备必要的安装条件, 并在安装完成后确认安装结果。

3)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续订数据库, 且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甲方拥有永久使用权的数据库的云托管服务的, 甲方每年按当年同类数据库续订费 1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数据库保存: 乙方可按年度向甲方提供全年的数据库保存光盘。

5) 内容新增: 乙方每个工作日在“中国知网”网站提供新增数据库内容。

3. 要求: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和无并发数限制, 正常访问使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拥有和的年度使用权。当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 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的使用情况与需求信息。

3. 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4. 甲方应按付款方式所列按期按时付清费用。

5.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 IP 地址段。

6. 甲方使用“中国知网”数据库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不合理使用及相关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三《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版权, 由版权问题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完全负责并补偿由产品停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负责向我国家版权代理中心交纳版权税。

2. 乙方提供长期的 E-mail 技术支持服务，E-mail 地址为：374932970@qq.com，以上 E-mail 地址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负责产品的升级与维护工作。若遇服务器瘫痪情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维修，恢复功能。

4.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解决和存在的问题。

5. 乙方拥有和的所有权，当甲方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不退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收费标准：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460000.00 元整（元）**）。

数据库服务费：肆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大写）

支付期限：乙方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发票（发票含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提供发票为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

乙方开户银行：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10924451B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二层 B201-B203、B205-B210 室(东升地区) 62969002-807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11001029000052500014

2. 乙方在收到费用并核实 IP 地址后，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确保及时开通并正常运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事件范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

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费的 10%；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方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并且不得对购买的软件和配套资料进行商业性利用、复制，不得对软件的代码进行跟踪、调试、破解，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2.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条 约定送达及联系

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系指该地址作为甲乙双方联系交流、寄送邮件、发送催款函、通知书等事项的唯一地址及联系方式，若因一方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该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诉讼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唯一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若出现法律文书的拒签、无法送达等情况视为已经送达并接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昌吉学院（盖章）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新疆昌吉市世纪大道南段 9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二层 B201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昌吉州分行营业部中心营业室

开户银行：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

账号：65001620100052506717

邮编：100080

邮编：831100

电话：13201372027

电话：0994-2353428

微信：

微信：

合同签订地点：昌吉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图书馆

项目负责人：张钦

项目单位负责人：王恩春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昌吉学院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响应报价表

附件 2-1 响应报价表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4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不提供)。

六、用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十至十三)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未提供声明函，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附件 2-1

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服务内容。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人员、保险、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等其它必须的所有费用。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自拟，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拓展)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6-1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工作经历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岗位或承担 工作内容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说明：以上人员应当附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将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日期：年月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将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附件十至十三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人员

5、质保期后的维修

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的其它方案

（根据技术需求编制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请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注：供应商填写技术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如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彩页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1. 资源内容:

(1) 提供文献类型包括: 中国学术期刊、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CNKI 研学平台。

(2) 期刊论文覆盖基础科学、工程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信息科技、经济与管理科学等学科。

(3) 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覆盖基础科学、工程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信息科技、经济与管理科学等学科。

(4) 提供基础科学、工程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信息科技、经济与管理科学等学科工具书、中国会议全文资源。

2. 服务模式:

(1) 中国学术期刊、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提供托管服务模式。该服务模式下的数据库具有永久访问权限。

(2) CNKI 研学平台(团队版)提供云租用服务模式。

3. 数据更新:

期刊论文: 网络数据实时更新。博硕士论文: 论文按篇出版, 平均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 2 个月。会议论文: 平均当年会议结束之后 2 个月内出版会议论文网络版。专利数据库实时更新等。

4.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 导航体系: 学科导航、卓越期刊导航、数据库刊源导航、主办单位导航、出版周期导航、出版地导航、核心期刊导航、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导航。文献分类导航(包括专辑专题导航、学科专业导航)。文献分类导航、会议导航、论文集

导航、主办单位导航等。

(2) 检索字段：主题、篇关摘、篇名、关键词、摘要、小标题、全文、参考文献、中图分类号、DOI、栏目信息、基金、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作者单位、第一单位、期刊名称、年、期、ISSN、CN、来源类别。

(3) 知识网络节点模块：通过文献或知识的聚类功能，将不同文献或知识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有机整合，将数据库中期刊、学位论文、报纸、会议论文、图书等不同类型的文献进行关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了文献知网节、作者知网节、基金知网节、机构知网节等，从而构建系统的知识网络和内容解释体系。

(4) 检索结果处理：支持通过分组排序检索结果进行进一步筛选，可按照科技、社科、主题（主要主题、次要主题）、发表年度、研究层次、期刊、来源类别、学科、基金、作者、机构、OA 出版等条件进行分组聚类，并且对于检索结果还能够按照相关度、发表时间、被引频次、下载频次、综合进行排序。提供批量下载、按多种格式导出文献、可视化分析、在线阅读功能方便读者使用文献。

5. 统计及培训服务：

根据用户安排至少一年进行一次培训及宣传讲座等活动，每月通报使用信息。

6. 数据格式：

数据库数据库文献提供 PDF 及 CAJ 格式两种下载格式。

7. 并发用户数限制：

数据库无并发限制，并保证承诺满足学校师生使用。

8. 版权要求：

需满足：因版权问题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

9. 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可通过邮件、电话、QQ 及其他远程工具，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解决，若需售后人员亲自上门服务，承诺 24 小时内到达, 48 小时

内解决相应故障。